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邵恒山

被告 鍾文星

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

許嘉珊律師

被告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黃欣欣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七〇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2款

01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刑事庭111
03 年度審附民字第900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卷第9
04 頁），屬簡易訴訟事件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535,063
05 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10倍以上，被告
06 高明公司並於112年8月25日具狀聲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見
07 本院卷第87頁），原告及被告鍾文星、聯興公司亦就被告高
08 明公司上開聲明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），是
09 依上開說明，被告高明公司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爰裁定改
10 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11 三、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
12 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、第27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16 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何佩陵
17 法 官 林綉君
18 法 官 陳安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22 書 記 官 林勁丞